广州市邮政管理条例

（１９９４年５月２０日广东省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１９９４年９月１５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１９９４年１０月５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邮政建设和管理，促进邮政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及其实施细则和《广东省邮电通信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邮政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邮政部门应为社会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邮政服务，保障用户使用邮政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广州市邮政局是本市行政区域内邮政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县级市邮电局负责其辖区内的邮政管理。

规划、城建、交通、公安、工商等部门按各自职责协同做好邮政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五条** 市、县级市人民政府应组织邮政部门编制邮政通信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城镇建设总体规划。

**第六条** 邮政局（所）的布局，按每处服务半径要求设置：市中心区为零点五公里；边远农村为五公里至八公里；其他地区为一点五公里至三公里。

城市规划部门应将邮政局（所）建设列为公共建筑配套设施。邮政局（所）的建设标准：一等支局建筑面积不少于三千平方米；二等支局建筑面积不少于二千平方米；三等支局建筑面积不少于一千五百平方米；邮政所建筑面积不少于三百平方米。每个支局还应配置不少于五百平方米的邮件装卸、转运场地。

依据城市规划建成的邮政局（所），必须专门用于邮政业务，不得改变其使用性质。因特殊原因需要改变使用性质的，必须经城市规划部门批准。

**第七条** 新建、改建的城镇住宅小区、工矿区、开发区，应依照本条例**第六条** 的规定建设邮政局（所）。

**第八条** 邮政局（所）由建设单位出资建成的，按建筑成本价与邮政部门结算；由邮政部门自行建设的，征用土地的地价，按市政设施征地标准执行。

**第九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拆迁邮政局（所）和设施时，建设单位应与邮政部门协商，在保证邮政通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就近安排或另行建设，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另行建设的邮政局（所），建设单位应依照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进行建设，原有面积与新建面积差额的补偿，按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需要设置邮政服务机构的车站、机场、港口、宾馆、院校和厂矿企业，应无偿提供场所，由邮政部门提供服务。

**第十一条** 经有关部门批准，邮政部门设置邮政报刊亭、邮筒等设施，所占用的场地无偿使用。

**第十二条** 城镇新建住宅必须在首层防盗门外，设置与住户号数相应的标准信报箱；有围墙的住宅、办公楼群应在大院出入口处安装标准信报箱群或设立收发室。

第三章 行业管理

**第十三条** 邮政部门对专营的邮政业务实行统一经营和管理，对非邮政部门经营的邮政业务实施行业管理。

**第十四条** 下列邮政业务由邮政部门专营：

（一）信函、明信片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寄递（包括速递文件业务）；

（二）机要文件和机要刊物寄递；

（三）邮票、邮资信封、邮资明信片、邮资邮筒等邮资凭证的发行和集邮品的制作；

（四）邮政编码簿的编印和发行；

（五）国家规定由邮政部门统一经营的其他邮政业务。

**第十五条** 县级市以上的邮政部门可根据需要，委托其他单位、个人经营或代办邮政业务。

经营邮票、集邮品或者代办速递文件业务的，应向县级市以上邮政部门申请，经批准后，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营业执照。

代办其他邮政业务的，应经邮政部门批准，签订代办合同。

\*注：本款中关于“邮政部门对经营其他邮政业务的批准”的行政许可项目已被《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取消广州市地方性法规中的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发布日期：2004年8月6日实施日期：2004年8月6日）取消。

\*注：本条 中关于“邮政部门对经营邮票、集邮品或者代办速递文件业务的审批”的行政许可项目已被《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取消广州市地方性法规中的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发布日期：2004年8月6日实施日期：2004年8月6日）取消。

**第十六条** 经营邮政、集邮品或代办邮政业务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接受邮政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不得进行下列经营活动：

（一）销售国家禁止流通的邮票和集邮品；

（二）销售自制集邮品；

（三）邮票和集邮品的进出口业务。

**第十七条** 印制通信使用的信封和明信片，制作邮包的封装盒和信报箱等邮政通信用品，应符合国家或邮电部规定的标准。

不符合标准的邮政通信用品，邮政部门不予收寄。

**第十八条** 县市以上邮政部门应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邮政通信市场的管理。

第四章 服务与保障

**第十九条** 邮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用户交寄的邮件、汇款和储蓄存款，负有保密和保护的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用户使用邮政业务情况。

**第二十条** 邮政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拆、隐匿、毁弃邮件，撕揭邮票，冒领汇款；

（二）故意延误邮件传递时间；

（三）擅自中止对用户的邮政通信服务；

（四）拒绝办理应当办理的邮政业务；

（五）擅自改变邮政业务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

（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第二十一条** 邮政局（所）应在营业场所设置明显标志，公布营业时间、经办业务种类和资费标准。在邮筒（箱）上标明开取信件的次数和时间。

**第二十二条** 邮政局（所）应按规定的投递方式、频次、时限、服务要求，迅速、准确投交邮件。

**第二十三条** 邮政用户提出超出邮件投递服务规定的要求，邮政部门可给予办理，并按有关规定收取特殊服务费。

**第二十四条** 新建单位、住宅或商品楼宇具备下列通邮条件的，由其产权所有人、主管部门或物业管理部门到当地邮政部门办理邮件投递登记手续，邮政部门应在六十日内予以通邮：

（一）具备邮政车辆或邮政工作人员执行公务通行条件的；

（二）有标准地名和公安部门统一编制门牌号码的；

（三）已按规定设置信报箱或收发室的；

（四）住宅小区或单位所在地区已按城市规划部门要求设置邮政局（所）的；

（五）按规定需要办理中外文名称登记、已办妥手续的。

**第二十五条** 邮政部门对未具备直接通邮条件的地区、单位或个人的邮件，集中投放一处。用户也可以到邮政局（所）租用信箱自取，或申请特殊投递服务。

**第二十六条** 邮政部门应设置用户监督电话和意见簿，对邮政服务质量的投诉，应在十日内答复用户。

**第二十七条** 邮件代投人员和收发人员对所接收的邮件负有迅速传递、依法保密的责任，不得私拆、隐匿、毁弃邮件、撕揭邮票或冒领汇款。

无法投递的邮件，应及时退还邮政部门处理。

**第二十八条** 收件人领取给据邮件或汇款，凭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并在相关单式上盖章或签名。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禁止下列行为：

（一）伪造或冒用邮电徽、邮旗等邮政专用标志和邮政标志服；

（二）伪造或冒用邮政日戳、夹钳、邮袋、信报兜等邮政专用品；

（三）在邮政局（所）门前、出入通道和邮政设施前停放车辆，设摊摆档；

（四）涂污或损毁邮筒、信箱、邮政报刊亭、邮政编码牌等邮政公用设施；

（五）非法拦截、检查、扣押邮政运输车辆和邮件；

（六）妨碍邮政工作人员执行公务，危害邮政人员的人身安全；

（七）利用邮政通信渠道进行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活动。

**第三十条** 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船和邮政工作人员执行任务，进出港口或者通过检查站、隧道、渡口、桥梁，应优先通行。

**第三十一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邮件运输、投递和收取邮筒箱信件的车辆，发给特准通行证和停车站。持有上述证件的邮政车辆执行任务时，在确保交通安全的情况下，不受禁行路线和禁停路段规定的限制，但要服从交通民警的指挥。

**第三十二条** 邮政车辆或工作人员在运输或投递邮件途中违反交通规则时，交通民警应就地处理后放行。因违章情节严重或发生交通事故不能放行的，交通民警应迅速通知邮政部门协助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由于邮政部门的责任造成给据邮件丢失、损毁、内件短少或邮政储蓄存款、汇款被冒领的，邮政部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向用户赔偿损失或采取补救措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由城市规划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市以上邮政部门会同工商、公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造成邮件损失或汇款被冒领的，由该单位或者直接责任人赔偿损失；如发生邮件被私拆、隐匿、毁弃的，由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市以上邮政部门视其情节处以３００元以上１５００元以下罚款，并没收有关物品。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五）、（六）、（七）项规定，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应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 邮政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邮政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广州市人民政府过去有关邮政管理的规定与本条例没有抵触的继续有效。